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麗真

電話：05-3620123#8252

傳真：(05)3620328

電子信箱：lijane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276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27672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政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嘉義縣政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

